

經濟部 函

承辦單位：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收文字號：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賴烱賓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27 #227
電子郵件：a67010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3
會辦單位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62021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暨相關附件表單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、劉委員駿明、林委員鎮洋、游委員勝傑、石委員聖龍、蔡委員義發、黃委員志元、張委員維欽、宋委員伯永、林委員連山、詹委員明勇、溫委員清光、林委員耀淦、汪委員靜明、楊委員志彬、黃委員于玻、張委員明雄、楊委員嘉棟、翁委員義聰、洪委員慶宜、張委員皇珍、張委員坤城、劉委員柏宏、林委員煌喬、游委員進裕、吳委員振發、蔡委員厚男、周委員素卿、何委員世勝、王委員立人、周委員士雄、紀委員純真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水利署曹華平副署長室、水利署總工程司室、水利署工程事務組、水利署水利行政組、水利署主計室、水利署政風室(均含附件)
抄本：本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